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 9:30 在中国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新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刘雪厚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选举刘雪厚先生出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董连生先生的离任申请，因个人退休原因，监事董连生先生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鉴于董连生先生的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监事。在增补监事就任前，董连生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持有公司发行股本 24.06%的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与会监事共同选举刘雪厚先生出任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二零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载于《二零一四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召开的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二零一四年度业绩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各项规定,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二零一四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同意提交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召开的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二零一四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并通过《增补朱欣光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提名朱欣光先生为本公司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到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并同意提交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召开的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附:增补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欣光先生(「朱先生」),一九七零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二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高压电器专业,获工学士学位。曾任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技术员,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部长。朱先生具有二十年以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职业素质。

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于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内，朱先生并无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任何职务，亦无任职本公司任何联属公司，朱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

朱先生亦无拥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权益。概无其它数据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 (h) 至 (v) 项之任何规定作出披露，亦无其它有关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